

郑港环审〔2025〕4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东海路以北、兖州路以东，依托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5期地块的29#、30#、32#、33#、36#~43#、47#厂房、立体库、宿舍以及其他生产、生活配套，建设年产80万付汽车覆盖件、80万付熔接件、80万付精饰件等汽车零部件生

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压制工厂铝板返修打磨废气经 2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相关要求。

熔接工厂熔接烟尘经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2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相关要求。

喷涂工厂电泳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涂胶烘干、色漆及清漆烘干废气经RTO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并由2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离线打磨、电泳补漆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色漆供漆、清漆供漆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色漆喷漆、流平、闪干、清漆喷漆、流平、喷枪清洗废气经“干式纸盒+布袋除尘装置+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空调燃烧废气一并由2根41.4米高排气筒排放;精修打磨、补漆及注蜡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补漆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储漆间、油性漆储漆间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加热装置、涂胶烘干加热装置、色漆闪干加热装置、清漆烘干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涂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打磨废气及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RTO燃烧废气、烘干炉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燃气空调燃烧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撬装站加油废气经3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1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喷涂工序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各工厂不同生产废水收集后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一并排入航空

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你公司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47.3184 吨/年、氨氮 3.5489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VOCs 218.202 吨/年、NO_x39.2542 吨/年、SO₂7.2432 吨/年、颗粒物 18.1668 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河南三元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提标改造削减量、我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完成超额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7月1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